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8人(董事陈东伟先生因事先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即发行不超过210万张(含21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中国上市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I: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前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且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发生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I: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前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且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发生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11)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或转股前的调整:  
转股或转股后的调整:  
 $P_1 = P_0 \times (1 + n) + k$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利或/和转增股本的情况时,将按照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期转股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增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结构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权利或转股权利而增加股本、公司债转股等)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期转股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增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转股权利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转股数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发生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I: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前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且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发生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两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向本公司赎回,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发生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	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396.40	21,000.00
合计			63,396.40	21,000.00

“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位于奉化区裘江街道甬江公路裘王庙段18号,拟使用土地48亩,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3082.2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同时建设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75万台水泵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同时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还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项目募集资金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8)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本次发行的审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本次发行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持有人有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转股权平等及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8)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I: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或质押;  
3. 依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方式要求公司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义务。  
2.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自律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7) 根据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	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396.40	21,000.00
合计			63,396.40	21,000.00

“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位于奉化区裘江街道甬江公路裘王庙段18号,拟使用土地48亩,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3082.2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同时建设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75万台水泵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同时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还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项目募集资金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3)本次发行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8人(董事陈东伟先生因事先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分别假设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和2020年9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算和估计,不代表对实际发行和转股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的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变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4,250.46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本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增加转股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9.12元/股(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转股数上限为1098.33万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未考虑公司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 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为22.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为11.77%。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变动比例与2018年度变动比例一致,即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08.65万元和6,665.2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2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20%。

7. 为便于测算,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可转换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收益的影响。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0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4,250.46	14,250.46	15,348.79

情形一: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08.65	10,090.38	10,09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65.26	7,998.31	7,998.31

现金分红(万元)	2,137.57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409.14	58,740.22	58,740.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740.22	68,830.60	89,8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5.82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12.54	11.59
情形二: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8,408.65	8,408.65	8,40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65.26	6,665.26	6,665.26
现金分红(万元)	2,137.57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409.14	58,740.22	58,740.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740.22	67,148.87	88,14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3.36	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10.59	9.77
情形三: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20%	8,408.65	6,726.92	6,7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65.26	5,332.21	5,332.21
现金分红(万元)	2,137.57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409.14	58,740.22	58,740.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740.22	65,467.14	86,46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0.83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8.59	7.92
------------------------	-------	------	------

计算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_0 \times 100\%$   
 $S_0 = E_0 + N_0 - D_0 + E_1 \times M_1 \div M_2 + E_2 \times M_3 \div M_2 + E_3 \times M_4 \div M_2$   
其中:P<sub>0</sub>、N<sub>0</sub>、D<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sub>0</sub>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2</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1</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2</sub>为报告期净资产从一份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份数;M<sub>3</sub>为减少净资产从一份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份数;M<sub>4</sub>为其他交易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5</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从一份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times M_1 \div M_2 - S_2 \times M_1 \div M_2 - S_3 \times M_1 \div M_2$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2</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3</sub>为报告期回购或减少股份数;S<sub>4</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1</sub>为报告期月份数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sub>2</sub>为减

少数股份次数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原A股股东转股,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被摊薄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重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适应市场需求增长,提升产能规模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以及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家庭用水、农田水利、供水安全工程、商业综合体等下游领域对民用泵产品的应用不断深入,其需求逐年增长,预计2019年全球民用高端泵产品市场销量将达到5,195万台(数据来自:IHS Markit)。

民用高端泵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首先,企业只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客户持续供货要求,成为客户稳定供应商;其次,企业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才可能形成全系列产品线,满足客户在各种场景下对泵产品的泛需求,形成稳定的品牌口碑和客户资源;第三,规模较大的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的潜力。

公司现有产能每年产水泵290.25万台,2018年实际产量328.52万台,产能利用率113.19%,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新订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规模效应。

2. 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北美和欧洲是小型水泵需求最大的两个市场,需求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近年来保持对欧洲市场积极的市场投入,积极发展北美市场,设立运营中心、维修营销中心,积极开拓欧洲市场。2018年公司在北美地区实现收入1.28亿美元,同比增长36.84%。销往北美市场产品主要用于排污污水泵在内的潜水泵水类,北美市场的顺利开拓提升了公司水泵的销区增长。公司未来将保持持续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开拓北美及亚太地区市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重点投向美国及亚太地区市场需求特点的产品及水泵产品。

3. 优化产能配置,提升技术及工艺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在新厂区对公司产能配置进行全新整体规划,除了新增产能,按照国际先进水平提升生产运营水平,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换发行时不能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间较长,在此期间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发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换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用泵类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潜水泵、花园泵、喷泉泵及深井泵等四大系列。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围绕主业进行,通过新建“年产3